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研函 [2024] 3号

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秋季学期末及 2023-2024 学年春季学期初研究生教学工作 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:

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,现将 2023-2024 学年秋季学期 末及 2023-2024 学年春季学期初研究生教学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课程教学

1. 教学安排

2023-2024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正式开课,请各培养单位提醒研究生及任课教师准时 到岗,确保课程教学有序开展。

2. 教学检查

为加强对课堂教学工作的质量监控,持续提高教学质量,请各培养单位认真执行研究生课程听课制度,适时组织对本单位开设课程的检查工作,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须听课不少于2次,并填写好相关记录表备案,研究生院督导组也将不定期对各类课程进行督查。

3. 授课形式

原则上所有研究生课程均以线下形式授课,如有特殊原

因需要转线上授课, 学生必须按照课表线下集中听课。

二、课程成绩登记

1. 成绩登记

本学期开设并完成考核的课程,请相关任课教师于1月26日前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成绩,专业课由培养单位审核,公共课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,同时请做好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资料的整理、归档工作。未按时录入成绩者,按照《南昌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办法(2019年修订)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 成绩复核

本学期开设结束的课程,请需要复核成绩的研究生于 3 月1日前递交《成绩复核申请书》至研究生院培养办,培养 办将组织相关任课教师复核,逾期不予办理。

3. 课程重修及重考

下学期需要重修重考的研究生,请于 2 月 25 日前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。审核通过后,专业课由培养单位组织安排重修重考,公共课和创新创业课由研究生院组织安排,逾期不予办理。

三、2023 级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工作

为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,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,根据《南昌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 (南大学位[2023]6号),在2023级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之后将开展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工作,未通过资格考试的学生不能进入下一阶段学习,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届时认 真组织命题和考试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. 研究生导师认真履行"第一责任人"职责,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关心关注学生动态。
 - 2. 各培养单位务必将研究生教学安排通知到位。
 - 3. 各培养单位务必保质保量做好研究生教学等工作。

研究生院 2024年1月10日